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4〕16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石狮市医共体提质扩量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石狮市总医院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医共体提质扩量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石狮市医共体提质扩量工程项目建议书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石狮市医共体提质扩量工程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石狮市总医院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石狮市石锦路2156号、花园路76号、永宁镇西偏二区9号、蚶江镇裕园小区1号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包括新建1栋石狮市总医院新院新建科研教学楼、规划面积1.6万平米；新建石狮市湖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规划面积用地面积3112.28平米，规划建筑面积6847平米；新建石狮市蚶江镇卫生院、规划面积用地面积1500平米，

规划建筑面积 6750 平米；新建石狮市子英医院、规划面积预计 16218 平米。预计可新增床位 100 个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2.2 亿元，其中 4327 万元为申请国债，其余资金为多渠道筹措解决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5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卫生健康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5 月 18 日印发
